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工作报酬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工作报酬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含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合计10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上述报价为含税价格,包含审计期间各审计地的差旅费、交通费)。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日下午1:30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全体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含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工作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含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合计10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上述报价为含税价格,包含审计期间各审计地的差旅费、交通费)。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3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王龙旷,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于庆庆,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至今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具有14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李宜,199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变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公司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审计费用。选聘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了参与投标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记录、资质条件、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工作方案、质量管理水平、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承担水平和审计费用报价等多个评价要素。2024年度审计费用10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上述报价为含税价格,包含审计期间各审计地的差旅费、交通费),较上年度审计费用分别减少10万元、15万元。

二、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含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

2024年11月1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工作报酬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经过审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工作报酬的议案》。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全体董事、监事就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详情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 投保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责任险累计赔偿最高额:5,000万元人民币/年
4. 保险费总额:预计25.9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6. 授权事项: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确定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61号3号楼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日

至2024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工作报酬的议案		√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7	开创国际	2024/1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股东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11月28日(上午 9:00—11:00,下午1:30—4:30)到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61号滨江国际广场3号楼419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住宿、膳食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本公司联系人:陈晓静

联系电话:021-65690310 传真号码:021-65673892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61号3号楼419室

邮编:200082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工作报酬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16层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树林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91人,代表股份76,639,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3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4人,代表股份76,29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6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7人,代表股份346,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88人,代表股份346,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7人,代表股份346,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2%。

2、公司董事、监事和聘请的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聘期届满,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费用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运营发展需要,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经审慎研究论证,股东大会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并适当延长募投项目实施周期。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股东大会同意公司重新签订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议案1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6,610,820	99.9624%	17,620	0.0230%	11,200	0.014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18,020	91.6907%	17,620	5.0802%	11,200	3.2292%	
议案2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6,584,220	99.9277%	40,520	0.0529%	14,900	0.019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91,420	84.0215%	40,520	11.6826%	14,900	4.2959%	
议案3	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6,582,120	99.9249%	43,020	0.0561%	14,500	0.018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89,320	83.4160%	43,020	12.4034%	14,500	4.18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信达律师事务所王煜乔、袁宇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6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吴涵渠先生主持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2,987,0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550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2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8,730,8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897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7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56,1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53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4人,代表股份16,314,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58,8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3人,代表股份4,256,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5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51,544,15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835,5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9,708,656股。)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含视频网络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从启路律师、张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403,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5%;反对345,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8%;弃权238,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5,73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13%;反对345,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6%;弃权238,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1%。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946,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86%;反对677,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6%;弃权362,8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5,274,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39%;反对677,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23%;弃权362,8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从启路律师、张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22,500股;同意公司总股本由人民币701,239,045股变更为696,016,545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1,239,045元变更为696,016,545元。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2024年9月28日、2024年10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本次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总股本	701,239,045股	696,016,545股
注册资本	701,239,045元	696,016,545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音响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咨询策划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近日,公司完成了总股本、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8376400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洋

注册资本:陆亿玖仟陆佰零壹万陆仟伍佰肆拾伍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52 证券简称:雷迪克 公告编号:2024-067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沈仁荣

4、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2024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公司会议室。

8、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9人,代表股份63,671,8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05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6,923,2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476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6,748,5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77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52人,代表股份6,748,5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7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代表股份6,748,5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77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63,591,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5%;反对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72,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59%;反对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6%;弃权72,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5%。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63,591,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3%;反对78,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